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青岛”)
	本次担保金额	130,683.99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78,759.86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国贸青岛”)
	本次担保金额	22,179.58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1,0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64,374.5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2.6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青岛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开立2,95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6年4月3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84040120260000158的《进口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6年4月3日办理完毕。

2025年5月9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520250000503,担保期限自2025年5月9日至2026年5月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

2、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7,522.13万元信用证,于2026年4月7日与渤海银行签订编号为渤青分国内证(2026)第60号的《开立国内信用证协议》,信用证于2026年4月10日办理完毕。

2026年4月7日,公司与渤海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协议》,合同编号:渤青分最高保(2026)第66号,担保期限自2026年4月7日至2027年4月6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3、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申请开立1,86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6年4月14日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2026年青进口开证字041401号的《开立国际信用证申请书》,信用证于2026年4月17日办理完毕。

2026年1月14日,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C20251229000000044,担保期限自2025年12月25日至2027年12月25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4、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申请开立4,70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6年4月16日与日照银行签订编号为2026年日银青岛国际开证第0416001号的《国际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6年4月21日办理完毕。

2025年9月11日,公司与日照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年日银青岛高保字第0908002号,担保期限自2025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5、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以下简称“齐鲁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20,000万元信用证,于2026年4月22日与齐鲁银行签订编号为2026年866150021池国内证字第866582026204229664004号的《齐鲁银行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6年4月23日办理完毕。

2026年3月17日,公司与齐鲁银行签订了《齐鲁银行资产池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年150021池法授最高保字第2004号,担保期限自2026年3月17日至2027年3月16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6、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4,76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6年4月28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2026年4月28日办理完毕。

2022年6月9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能最高保2022-002号,担保期限自2022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9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开立9,99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于2026年4月3日与招商银行签订编号为531XY260317T00023101的《银行承兑合作协议》,银行承兑汇票于2026年4月29日办理完毕。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招商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10,000万元信用证,于2026年4月3日与招商银行签订编号为531XY260317T00023102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信用证于2026年4月30日办理完毕。

2026年4月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531XY260317T00023101,担保期限自2026年4月10日至2027年4月9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张再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MR1PR24
成立时间	2018年03月09日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
注册资本	壹佰亿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2,780.77	1,655,919.69
	负债总额	970,332.61	869,667.38
	资产净额	722,448.17	786,252.31
	营业收入	229,362.55	1,268,230.50
	净利润	-54,959.07	-18,375.94

(二)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伊国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MABMWWA61G
成立时间	2022年05月05日
注册地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同江路576号办公楼208房间(A)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875.81	128,889.30
	负债总额	80,494.60	116,255.15
	资产净额	6,381.21	12,634.15
	营业收入	101,039.51	203,748.19
	净利润	483.49	914.8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农业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6,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期限:2025年5月9日至2026年5月8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渤海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加倍利息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担保期限:2026年4月7日至2027年4月6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三)南洋商业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范围除本合同前述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外,还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过户费、差旅费、债权人[乙方或乙方所代表债权银行]垫付的税或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乙方或乙方所代表债权银行)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担保期限:2025年12月25日至2027年12月25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日照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法律规定应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提存费、鉴定费等,下同)、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担保期限:2025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8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五)齐鲁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

担保范围:基于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担保财产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等)。

担保期限:2026年3月17日至2027年3月16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六)建设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2022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9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七)招商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担保期限:2026年4月10日至2027年4月9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贸青岛、金能化学济河、金狮国贸济河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1,053,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64,374.59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能科技,证券代码:603113)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标准。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就有关关注问题及核实结论说明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除了一期PDH、一条PP生产线正常检修及炭黑因能源平衡需要生产负荷在70%左右以外,其他装置正常生产。

2、公司一季度出现大额亏损,主要原因:

(1)主要产品焦炭、炭黑、PP价格下行,毛利同比大幅降低;

(2)美伊以冲突导致原料大幅度上涨,公司尚有低价销售订单需交付。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2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永02转债”赎回 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12日

● 赎回价格:101.158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13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7日

截至2026年5月6日收市后,距离5月7日(“永0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5月7日为“永0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12日

截至2026年5月6日收市后,距离5月12日(“永0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5月12日为“永0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永02转债将自2026年5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9.77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58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永0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4月14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本公司“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永0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02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永02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永0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永02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4月14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永0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永0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5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02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589元/张,赎回价格计算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8月4日至2026年8月3日)票面利率为1.5%;

计息天数:自2025年8月4日至本次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12日共282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50%×282/365=1.1589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589=101.1589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永02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永02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02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13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冻结记持有人相应的“永02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5月6日收市后,距离5月7日(“永0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5月7日为“永0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5月12日(“永0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5月12日为“永0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5月13日起,本公司的“永0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1.1589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927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1589元人民币(税前)。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永02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1589元人民币。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5月6日收市后,距离5月7日(“永0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5月7日为“永0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5月12日(“永0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5月12日为“永0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永0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永02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永02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158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永0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永02转债”二级市场价格(5月6日收盘价为128.488元/张)与赎回价格(101.158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永0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28057366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3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02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 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4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00,746,000元“永02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51,329,944股,占“永0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515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4月30日,尚未转股的“永02转债”金额为109,801,000元,占“永02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17.984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2号)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本公司”或“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了610.54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1,054.70万元。存续期六年。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44号文同意,公司61,054.7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永02转债”,转债代码“11365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永02转债”自2023年2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2023年2月10日至2028年8月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4.07元/股。因实施2022年、2023年、2024年权益分派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自2025年7月8日起,“永02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69元/股。因公司2026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026年4月14日起,“永02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77元/股。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2024-038、2024-071、2025-060、2026-01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永02转债”自2023年2月10日开始转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股份数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时及时进行披露,现将可转债转股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6年4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00,746,000元“永02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51,329,944股,占“永0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88,158,811股)的10.5150%。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永02转债”金额为109,801,000元,占“永02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17.984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4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458,637	0	36,458,63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7,627,278	41,469,777	529,097,055
总股本	524,085,915	41,469,777	565,555,692

四、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2026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截至2026年4月23日,因公司“永02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由524,085,915股增加至545,663,779股,公司控股股东吕婕、罗邦毅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的合并持股比例由46.79%下降至44.96%。

因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4月30日期间,公司“永02转债”转股,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在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吕婕、罗邦毅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	245,318,100	44.96	245,318,100	43.37
吕婕	171,600,000	31.45	171,600,000	30.34
罗邦毅	44,680,000	8.19	44,680,000	7.90
一致行动人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	29,038,100	5.32	29,038,100	5.13

注:上表中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永02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1-28057366

传真:0571-28028609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6-022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 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至5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b@liziyua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9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李博胜先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函辉先生

财务总监:孙旭芬女士

独立董事:肖作平先生

(具体参会人员以实际出席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至5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b@liziyua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金函辉

电话:0579-82881528

邮箱:zqswb@liziyu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天启　公告编号:2026-021

江苏同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周四)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3日下午16:00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或者电子邮件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同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同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利润分配相关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26年5月14日下午16:00-17:00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网络在线互动交流。届时公司有关人员将针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4日下午16:00-17:00

2、召开的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说明会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国平先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芮文贤女士;公司独立董事鲁忠涛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刘亮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3日下午16:00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或者电子邮件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以2026年5月14日下午16:00-17:00直接登陆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传真:0511-85769561

邮箱:zqb@jstljx.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网进行观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ST帅电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